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高中部 學生課間管制 暨請假規定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 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 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75號函辦理。
二、請假管制： （一）請假種類： 12、身心調適假(限高中 部)。 13、其他。	二、請假管制： （一）請假種類： 12、其他。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75號函辦理。 二、增加身心調適假，修訂排列序 號。
四、請假注意事項： （三）各項考試(期考、畢 考、補考)期間，均不 准事假 及身心調適 假。	四、請假注意事項： （三）各項考試(期考、畢 考、補考)期間，均不准事 假。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75號函辦理。 二、將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納入。
四、請假注意事項： （九）身心調適假，依學 校所定請假程序辦 理；每次請假，應 以半日或一日為單 位，且一學期以三 日為限。 （十）身心調適假單之 「請假事由欄」，由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填寫，視為同意證 明。 （十一）身心調適假，不 得事後補請。但情 況特殊者，得同意 事後補請身心調適 假。	四、請假注意事項： 無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75號函辦理。 二、將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納入。
八、公假規定事項： （八）除事、病假 及身心 調適假 外，其他假 別不列入全勤獎缺 席考量範圍內。	八、公假規定事項： （八）除事、病假外，其 他假別不列入全勤 獎缺席考量範圍 內。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75號函辦理。 二、將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納入。